

第十九屆會議(1983年) 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十九條(見解自由)

1. 第1款要求保護“持有主張，不受干涉的權利”。《公約》不允許對此權利作出例外或限制。委員會歡迎各締約國提供關於第1款的資料。

2. 第2款要求保護發表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不僅包括“傳遞各種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且包括“尋求”“接受”各種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論國界”和任何媒介，“不論口頭的、書寫的、印刷的、藝術形式的、或通過個人所選擇的任何其他媒介”。不是所有締約國都已提供了關於發表自由各個方面的資料。例如，至今為止，一直很少注意一個問題，即由於現代大眾傳播媒介的發展，所以需要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有人控制這種工具，用第3款所沒有規定的方法干涉各人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

3. 許多締約國的報告只談發表自由受憲法或法律保護。但是，為了瞭解發表自由在法律和實踐方面的確切地位，委員會還需要關於規定發表自由範圍或規定某種限制的法規和實際影響該權利行使的任何其他條件的有關資料。要瞭解發表自由的原則同決定個人權利實際範圍的限制和限度之間的相互影響。

4. 第3款明確強調發表自由這種權利的行使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因此，得受到某些限制，這些限制關係到他人利益或集體利益。但是，締約國如對行使發表自由這種權利實行限制，不得有害於這一權利本身。第3款規定了條件，實行限制必須服從這些條件，即限制必須由“法律規定”並且理由必需為第3款的(甲)、(乙)項所列目的；必須證明為了這些目的，該締約國“必需”實行限制。